

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—勞動部令：修正 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9條條文。

勞動部於5月1日發布修正《勞工請假規則》第9條，明定勞工因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，如未請產假而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，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，自112年5月3日生效。

勞動部說明，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對於女性勞工「分娩前後」與「妊娠3個月以上」、「妊娠未滿3個月」及「妊娠未滿2個月」流產分別訂有8星期、4星期、1星期及5日之產假規定，至於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另適用勞動基準法者，勞動基準法則訂有產假8星期及4星期工資照給之規定。

勞動部進一步指出，過去女性勞工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，如果依性平法請1星期或5日產假者，相關法令並無給薪規範，但依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；如果女性勞工未請產假，而選擇於上開日數期間內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，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，惟以往對於雇主得否因此扣發全勤獎金，並無明文規範。

勞動部表示，為貫徹憲法母性保護之精神，參照性平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，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規定，未來女性勞工妊娠未滿 3 個月流產請普通傷病假者，其受領全勤獎金之權益同受保障。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，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，將依法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【2023/5/2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】



勞動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勞動條2字第1120147862號

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九條

部 長 許銘春

勞工請假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九 條 僱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，扣發全勤獎金；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者，亦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